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 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益, 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以及相应整改 情况公告如下:

日期	发函机 构	监管/ 处罚 类型	监管关注/问询事项	公司回复/整改情况
2019年 6月16 日	深交所 创业 切 司管 理部	监管函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预计 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净 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及时 披露修正公告	
2020年 8月31 日	浙江证监局	监管关注函	前次重组中补偿义务人超期未 履行承诺,要求公司及经纬中 耀等12名浙江源态原股东说明 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 体计划	已就监管关注函对浙江证监局做出回复,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补偿义务人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 10月 26日	深交所 创业板 公司管 理部	监管函	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3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诉讼金额合计45,074万元,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
2021年 6月29	浙江证 监局	监管问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回款金额 合计 18,889.10 万元, 吴劼等需履行

日期	发函机 构	监管/ 处罚 类型	监管关注/问询事项	公司回复/整改情况
E		函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	但尚未履行补偿义务,截至2017年
			测补偿协议书》, 要求公司说	12月31日,吴劼等应缴纳的保证金
			明《补偿协议书》约定的应收	金额为1,684.20万元。公司已就此
			账款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回	事项提起诉讼,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收情况,吴劼等是否需要履行	
			业绩补偿义务,以及向吴劼等	
			收取的应收账款保证金金额	
2022年 6月21	浙江证监局	ш. —	公司在《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公司内部
				审计部对财务信息的审核、以及相关
		警示		部门与财务部的沟通,进一步健全内部的制作。
日		函		部控制体系,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
				通联系,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关注和研
			较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究
-			明	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加强公司内部
	, , ,	通报批评处分	公司 2021 年度业结预告披露的	审计部对财务信息的审核、以及相关
2022年				部门与财务部的沟通,进一步健全内
8月30				部控制体系,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
E				通联系,加强对宏观经济的关注和研
				究
2022年 12月 13日	浙江证监局	监管		公司成立了专项整改工作小组,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对《关注函》中提出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转贷问题;	的问题逐一梳理,深度剖析成因,有
			子公司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及不	针对性地提出整改计划,并结合自查
		关注	规范情形; 公司印章管理、董	整改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明确后续安
		函	事会签到及表决程序存在不规	排和改进、完善措施,由内部审计部
			范情形	门进行督促检查, 做到切实提升公司
				内部控制和治理水平, 更好地保障公
				司合规经营、规范运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